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週五）中午 12 時 25 分-13 時 37 分

貳、地點：食品系館 3 樓會議室（A06-301）

參、出席人員：王○娟、吳○敬、許○光、廖○儒、左○強、羅○佑、林○美、
楊○文、張○昌（請假）、陳○誠、許○宇、黃○脩（請假）。

肆、列席人員：孫○雯、柯○仁、任○欽、林○娟。

伍、主持人：呂○震主任

陸、紀錄：林○娟小姐

柒、主席報告：

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請本系辦理 2026 年食科年會活動；日期暫定為 115 年 12 月 4 日（週五），地點假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本系籌備會將於 4 月連假後召開確認大綱後，再由系上教師及同仁共同分工合作完成任務。

二、招生組：有關 117 學年度數學考科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比照 116 學年度；本系 114-116 學年度參採數學考科皆為「不參採」，即於檢定及採計科目中均不使用數學考科。

三、圖資處：請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請系辦、導師協助轉知同學），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請詳閱本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四、秘書室：校園性平觀念宣導。



五、本校碩士學位先修課程，請老師們在大三或大四課程之餘，宣導及鼓勵學士班學生踴躍申請。

六、本系 114 學年度教評會議設置以 5 人（另備選委員 1 人），其中教授級應佔 2/3 員額；其中如若教授級因退休之委員缺額，則由備取教師進行遞補並上簽請鈞長同意。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15.01.28）：

提案一：審議本系 114 學年度薦外交換學生甄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吳○萱同學申請，照案通過。

玖、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審議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校主計室 115.01.07 通知及生命科學院 115 會計年度經費分配表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1 P1**與**附件 2 P2-7**。

二、本系 114-2 依循往例進行經費分配，經費分配表請參考**附件 3 P8-11**。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修正請於 3 月底前提出。

提案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綜合組 115.01.13 及生科院 115.01.14 及 115.03.04 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4 P12-13**、**附件 5 P14**及**附件 6 P15-16**。

二、系所推薦：

(一)包括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本次為 111 至 113 學年度**)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排行前 50%。

(二)參考資料：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

(三)評分項目：

1. 基本項目：依據「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評審之。

2. 加分項目：屬「發展英語授課或教學學習國際化者」。

(四)每系、中心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五)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並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推薦教師參加學院初選。

三、本系推薦至多 2 位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與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作為觀課教師，以上 2 項名單於 3 月底送生科院。(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含申請表、遴選流程表)，請參考**附件 7 P17-20**。(114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依生科院所提供本系教師之 111-113 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前 50%者依序為：**呂○震、張○昌、楊○文、羅○佑、吳○敬、廖○儒及陳○誠等 7 位**。(以上名單依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由高至低分者排序)

承上，7 位教師依本校系級推薦基本條件符合情形，如下表：

前三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註 1)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	教學評量前 50% (註 2)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呂○震	V	V	X	X
張○昌	V	V	V	V
楊○文	V	X	V	V

羅○佑	V	X	X	X
吳○敬	V	V	V	V
廖○儒	V	X	X	X
陳○誠	V	X	V	X

註1：前三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排行前50%之教師：由生科院提供。

註2：教學評量前50%（向教務處綜合組申請）

六、本系教師近幾年獲獎名單：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12	呂○震老師（校級教學肯定獎）

七、依要點第五條規定：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本次為112至114學年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八、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請參考附件8 P21-22。

決議：一、本系觀課教師為呂○震老師。

二、本系114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張○昌老師參加遴選，並請備齊相關資料送生科院審議。

提案三：有關本校114學年度遴選通識績優教師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114.03.04通知與生科院114.03.10通知辦理與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請分別參考附件9 P23-32、附件10 P33。

二、本系近幾年獲獎名單：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9學年度	張○昌老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112學年度	呂○震老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113學年度	楊○文老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候選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 （二）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5年內（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止）至少累積5學期以上。
- （三）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 （四）應繳交資料如下：
 - 1、候選人資料表。
 - 2、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
 - 3、近5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申請期間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應達全校通識課程評量值前30%（含）以內且一般課程評量值應達系平均值減0.6標準差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平均達4.0以上。）
 - 4、遴選評審表（附件2之附表三）併同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佐證資料，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由所屬學院綜合評分。（教學

影片應包含 3 次教學現場影像、教師與學生互動或實作狀況等，合併剪輯成一部 15-30 分鐘的影片，並提供 3 週教學簡報內容。）

四、本系 5 年內之通識教師並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者，分別為：廖○儒老師、林○美老師、楊○文老師、呂○震老師及張○昌老師等 5 位。

決 議：本系 11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廖○儒老師參加遴選，並請備齊相關資料送生科院審議。

提案四：推薦本系教師為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請參考**附件 11 P34-39**。

二、本系近幾年獲獎名單：（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學年度	獲獎導師	獎項
111	呂○震	111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112	楊○文	112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113	張○昌	113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三、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學生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導師會議、輔導紀錄等。

決 議：本系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陳○誠老師參加遴選，並請備齊相關資料送生科院審議。

提案五：審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辦理，請參考**附件 12 P40-45**。

第五條內容，如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戴○源同學學位論文摘要，請參考**附件 13 P46**；擬邀請劉○嶺研究員兼單元主持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食品工程研發及服務中心）作為學位考試委員，其簡歷與相關研究成果，請參考**附件 14 P47-50**。

三、劉○嶺研究員是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是否具有作為本系○生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劉○嶺研究員因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第三款規定擔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提案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人事室嘉大人字第 1149006198 號函（114.12.26）及生科院 115.01.05 通知辦理辦理，請參考**附件 15 P51**及**附件 16 P52**。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草案)及修訂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17 P53-60**。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考**附件 18 P61-72**。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實地訪評之「下載第 1 次待釐清問題」及「上傳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及佐證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研發處 115.03.25 通知辦理,請參考**臨時動議附件 1**。

二、本系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內容,請參考**臨時動議附件 2**。(須於 4 月 8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前提交作業)

三、115 年度品保認可作業近期重點時程摘要如下:

作業項目	重點時程
下載第1次待釐清問題、上傳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及佐證資料	3月26日起至4月8日中午12時止
下載晤談抽樣名單,並進行聯繫確認	5月16日至5月22日
上傳確認座(晤)談名單(含畢業生代表)、下載第2次待釐清問題	5月23日至5月29日
訪評委員名單提供	實地訪評(5月30日至6月5日)前3工作天
下載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上傳申復資料(若有申復才需上傳)	預計6月24日至7月8日
下載實地訪評報告定稿及認可結果	預計8月底前

決 議:由老師及同仁們協助彙整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意見,由系辦進行彙整,以便於 4 月 8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前提交作業

拾壹、散會:13 時 37 分。